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善盡國際社會減碳義務、建構城市氣候調適與復原韌性、促進城市宜居轉型及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係為因應氣候變遷、提高城市韌性、促進氣候轉型及實現淨零排放之管制規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並得委任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推動碳預算、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氣候變遷調適與國際合作交流、住宅節能、資源循環及源頭減少廢棄物等相關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權責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環保局報請市政府核定。

-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推動淨零排放都市規劃、智慧綠建築、發展綠屋頂、垂直綠化、建築物能耗管制、循環建材及推動廣告燈具節能等相關事項。
- 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推動海綿城市、田園城市、公園綠地減碳、加強森林資源管理以提高碳吸收功能、路燈照明節能及低碳公共工程(非建築類)等相關事項。
- 四、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推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節能及推廣低碳旅遊等相關事項。
- 五、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推動綠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低碳共享運具、公共停車場低碳運具能源補充設施與專用停車格之設置、管理及交通號誌節能等相關事項。
- 六、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工商節能、自然保護區域、棲地調查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提升維護等相關事項。

<p>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低碳校園、校園淨零排放環境教育、學校雨水貯蓄、校園源頭減廢及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項。</p> <p>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氣候變遷之病媒蚊密度調查、個案監測管理追蹤及社區衛生教育指導等相關事項。</p> <p>九、其他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教育、促進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事項。</p> <p>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環保局報請市政府核定。</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氣候變遷：指在可比對之時期內，所觀測到自然氣候變化外之氣候特徵，並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人類活動導致之氣候變化。</p> <p>二、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氣候變遷」及第二款「淨零排放」之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之相關文獻說明。</p>

成平衡。

三、碳預算：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五年為一期。

四、海綿城市：指利用都市可運用之土地及建物空間，以入滲、滯蓄雨水等方式，如同海綿般吸存水分，達保水、防洪、防旱及降溫等效益之城市。

五、脆弱度：指受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及無法因應之程度。

六、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設施（電力、瓦斯及油料等）、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電信及網路等）與交通系統（道路、橋梁及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七、熱島效應：指都市因商業發達、人口集中、大氣污染、交通擁塞、建築物材質及其本身對風之阻擋作用等因素，使都市溫度較

三、第三款「碳預算」之定義，係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 CCA)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相關文獻說明。

四、第四款「海綿城市」之定義，係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之定義。

五、第五款「脆弱度」之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門委員會相關文獻之定義。

六、第六款「維生基礎設施」之定義，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等相關文獻說明。

七、第七款「熱島效應」之定義，係參考美國環境保護署之名詞定義。

八、第八款「極端氣候」之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相關文獻說明。

九、第九款「透水性鋪面」之定義，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94 章-透水性鋪面之一般要求」之內容。

郊區為高之現象。

八、極端氣候：指天氣嚴重偏離其平均值之狀態，包括乾旱、洪澇、熱浪及寒害等事件。

九、透水性鋪面：指能讓雨水或其他水源通過，以滲入路基底面，並使水資源還原貯存於地底之人工鋪築多孔性鋪面。

十、資源化產品：指廢棄物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作為原料或商品之物品。

十一、低碳交通區：指特定車種(電動車、油電混合車或氫能車等)、能源效率或每公里碳排放符合一定標準之車輛，方能在特定時段進入之區域。

十二、綠色轉型：指經濟及產業發展轉為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促進永續發展及生態保育模式之過程。

十三、公正轉型：指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綠色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

十、第十款「資源化產品」之定義，係參考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之內容。

十一、第十一款「低碳交通區」之定義，係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相關研究報告之內容。又特定車種毋須符合能源效率或每公里碳排放符合一定標準，即可進入低碳交通區，併予敘明。

十二、第十二款「綠色轉型」及第十三款「公正轉型」之定義，係參考聯合國巴黎協定、歐盟及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等名詞之定義。

十三、第十四款「綠能發電廠」之定義，係參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款廢棄物發電設備之定義。

十四、第十五款「環保綠能循環園區」之定義，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永續物料管理政策精神訂定；另再利用方式係依據行政

社區、勞工、消費者及脆弱群體穩定轉型。

十四、綠能發電廠：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

十五、環保綠能循環園區：指以廢棄物轉換為替代燃料或替代原料為目標，利用綠能發電廠、生質能發電廠、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及焚化灰渣水洗再利用廠或其他廢棄物再利用設施，進行能資源再利用，並依技術發展導入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

十六、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指工業產品生產或化石燃料轉換能源過程中，所排放之二氧化碳，透過不同之技術捕捉，進而利用或封存。

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環保署公告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或其他個案再利用方式辦理。

十五、第十六款「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之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名詞之定義。

<p>十七、裝飾燈：指裝設於建築物輪廓或其附屬設施外部，非以提供夜間照明或安全警示用途之用燈，包含投射燈、泛光燈、壁燈、柱頭燈、埋地燈及庭園燈等，但不包含配合民俗節慶暫時裝設之用燈。</p>	
<p>第四條 市政府為整合、協調及監督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能源轉型工作，應設置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p> <p>前項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p> <p>二、第二項明定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五條 市政府為推動本市氣候轉型，應成立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以下簡稱氣候轉型基金），為轉型過程中受影響之市民、企業及勞工減輕成本，創造就業機會，以確保及落實公正轉型。</p> <p>氣候轉型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為主</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設置氣候轉型基金。</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氣候轉型基金之性質、資金來源及用途。</p> <p>三、為積極執行減碳策略，淨零轉型之推動容易影響市民、社區、中小型企業生活與其工作權益，甚至對弱勢族群影響更為嚴重，故成立氣候轉型基</p>

管機關，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機關依法撥交之款項收入。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
- 三、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四、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五、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六、氣候轉型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 二、輔導產業、勞工及脆弱群體進行綠色轉型、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及獎助事項。
- 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能力建構、公民參與及獎助事項。
- 四、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參與、交流及合作事項。

金，將收入專款應用於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工作事項，包含輔導、補助中小企業轉型、協助受氣候變遷影響之勞工及弱勢族群轉職，減輕轉型成本，以確保及落實公正轉型。

- 四、第一項所稱「氣候轉型」係指社會為因應氣候變遷之轉型；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脆弱群體」係指受氣候變遷負面影響之群體。



<p>五、本市碳匯之研究、調查、保護及復育措施。</p> <p>六、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p>	
<p>第六條 市政府應積極加強與姊妹市、其他國際城市及氣候組織合作，以蒐集最新氣候變遷資訊、引進新興能源及減碳、負碳及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增強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及提升本市產業之國際競爭力。</p>	<p>明定市政府應加強淨零排放之國際交流及合作。</p>
<p>第二章 溫室氣體減量</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應視國家減碳目標提高調增。</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五。</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起，溫室氣體排</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將二〇五〇淨零排放之減碳目標入法，以強化本市各部門減碳動機與行動。</p> <p>二、參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為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基準年，本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一千三百十萬公噸。</p> <p>三、考量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應參酌國內外情勢，爰於</p>

<p>放量應達到淨零排放。</p> <p>前項減量目標應參酌本市情勢變化及政府簽署之國內外協議，每五年定期檢討之。</p>	<p>第二項明定每五年定期檢討減量目標。</p>
<p>第八條 為實現前條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市政府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二年內，提出本市第一期碳預算；每期碳預算屆滿前二年，市政府應提出下一期碳預算，持續至達成淨零排放目標。</p> <p>前項碳預算應提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相關方案並執行之。</p> <p>市政府年度預算應依碳預算執行需求編列。</p> <p>每年碳預算執行情形應提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公布之；未能達成碳預算目標者，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得要求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提送改善計畫審議核定。</p>	<p>一、明定市政府應導入碳預算制度，並落實執行，以加強本市減碳作為。</p> <p>二、參考英國「碳預算」制度精神，每期（五年）設定各部門碳排放上限，各部門依核配減碳額度，提出達標相關策略及需求經費，可有效實施減碳管理及相對應的財政政策，以及未能達成時之改善計畫。</p>
<p>第九條 本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規模以上</p>	<p>一、第一項明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規模以上</p>

之開發行為，其所預估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發或營運單位應於開發及營運期間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每年之抵換比率不得低於增量之百分之十，並應連續執行十年。

前項增量抵換比率及執行期程，開發或營運單位應提報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送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行。

第一項一定規模及增量抵換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

之開發行為所預估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發或營運單位應辦理十年增量抵換，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二、第二項明定開發或營運單位應提報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送環保局審查通過。
- 三、第三項明定一定規模及增量抵換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
- 四、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抵換」係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 五、本條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制定，考量本市係以住商部門為主要排放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件多屬建築物，因此，未來公告之管制對象除參考中央列管之範圍外，亦會以本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為管制對象，並參考上開原則訂定抵換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市電力用戶與公用售電業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依市政府規定期程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市政府公告之。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地方政府得訂定較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又查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及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等，已有類似立法例，爰參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二、第二項明定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市政府公告之。

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再生能源」係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

	<p>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四、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該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p> <p>五、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儲能設備」係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p> <p>六、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再生能源憑證」係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p>
<p>第十一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按市政府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公有建</p>	<p>一、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統計，建築相關產業消耗全球百分之四十之能源，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四，可見建築節能之重要性與急迫性。又查國際能源總署</p>

<p>建築物及新建築物之能源耗用，應符合市政府標準。</p> <p>第一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前項能源耗用標準之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IEA)於二〇〇八年提出二十五項能源效率提升策略中，與建築物節能有關之策略計有七項，其中強制性建築節能證書政策執行進展最顯著，平均約可提高舊建築百分之三十之能源效率。另依據本市淨零排放路徑報告，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應進行能源效率盤查及揭露，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能源耗用應符合一級能效標準，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建築物能源耗用標示及分期管制之規定，以減少住商部門溫室氣體之排放。</p> <p>二、第三項明定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能源耗用標準之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三、依建築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所稱「公有建築物」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p>
<p>第十二條 本市經市政府指定之事業及一定規模以</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具一定規模</p>

上之公私場所，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政府申報盤查結果。

前項之事業及公私場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起，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少於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四年之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減量標準。

前項減量超過市政府訂定標準之額度，得交易或供其他列管對象抵換。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一定規模、場所、盤查方法、申報格式及方式、第二項減量標準及前項交易與抵換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

之事業及公私場所，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申報，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應符合市政府訂定標準。

二、第三項明定列管對象超額度之減碳量得進行交易或抵換。

三、第四項明定事業之指定、一定規模、場所、盤查方式、申報格式、方式、減量標準及交易與抵換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四、參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第一項所稱之「事業」係指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五、本市係以住商部門為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與日本東京都相同，故仿效日本東京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Tokyo Cap-and-Trade Program, TCTP)，列管每年燃料、熱、電能源消費量，經換算後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要求每年辦理碳盤查，並執行減碳作為，其每年較基期年之減碳量

	<p>應達本市標準。另查日本東京都係將一千五百公秉油當量以上之大樓或工廠列為管制對象，換算約為八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將作為未來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之參考。</p> <p>六、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六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辦理排放量盤查，另查環保署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公告之「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本市並無該公告附表所載相關行業別，爰制定本條，並將考量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特性，公告列管對象。</p>
<p>第十三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市政府並應積極發展智慧化管理裝置。</p> <p>本市建築物裝飾燈及廣告之照明，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應關閉。但經市政府公告</p>	<p>一、查本市並無廣告招牌應使用節能燈具之規範，又參考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以及因應本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起陸續推動智慧號誌，包括「動態號誌」及「感應性號誌」，以提升幹道車流</p>



<p>之地標建築物，不在此限。</p>	<p>疏解效率及減少車輛空等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路燈、交通號誌、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應使用節能燈具，發展智慧化能源管理裝置，如智慧路燈及智慧號誌等，以減少照明用電排碳。</p> <p>二、參考香港「戶外燈光約章」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限制建築物外觀裝飾燈及廣告物之照明啟閉時間，但經市政府公告之地標建築物等，不在此限。</p> <p>三、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一項所稱之「廣告物」係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p>
<p>第十四條 本市市區公車新購車輛以電動或氫能運具為原則；超過使用年限之公車應逐年汰換為電動或氫能運具。</p> <p>本市市區公車應優先核准由使用電動或氫能運具之業者經營。</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除特殊狀況報</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市區公車除新購車輛以電動或氫能運具為原則外，超過使用年限之公車應逐年汰換為電動或氫能運具，以發展低碳公共運輸。</p> <p>二、第二項明定本市市區公車應優先核准由使用電動或氫能運具之業者經營。</p> <p>三、參考本市淨零排放路徑報告，第三項明定自中華</p>

<p>經市政府核准者外，本市市區公車應全數使用電動或氫能運具。</p>	<p>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或氫能化。</p>
<p>第十五條 市政府應積極鼓勵機動車輛電動化或氫能化，所屬機關學校除報經市政府核准之特殊車輛外，不得新購或租賃燃油車輛。</p> <p>既有公務機車除警用機車及有正當理由報經市政府核准者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機車；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汽車。</p>	<p>一、本條明定市政府應加強推廣機動車輛電動化或氫能化，並優先由所屬機關學校帶頭示範。</p> <p>二、另有關第二項既有公務機車雖因有勤務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前全面完成電動化或氫能化，然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補充規定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警用機車與市政府專案核准之機車，最遲仍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全面電動化，併予敘明。</p>
<p>第十六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氫能運具，並符合市政府電動或氫能運具占比標準。</p> <p>前項一定規模及電動或氫能運具占比標準，由市政府公告之。</p>	<p>一、參考國外已有部分業者針對計程車、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之駕駛人要求使用電動車之經驗，為鼓勵及提高電動車之換購率，以降低碳排放，爰於第一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者使用電動或氫能運具應達一定比例。</p>

	<p>二、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及電動或氫能運具之占比標準，由市政府公告之。</p> <p>三、第一項所稱「物流業」係泛指提供運送貨物服務，並於營業登記項目有「配送」者；依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外送平台業」係指設置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接受訂單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第十七條 市政府應普設電動車充（換）電系統，公有建築物並應優先設置。</p> <p>市政府應於本市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專用停車格位，供電動、氫能運具及自行車停放或其能源補充設施使用。電動、氫能運具或自行車以外之其他車輛不得占用。</p> <p>前項一定比例，由市政府公告之，並應</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市政府應普設電動車充（換）電系統，並得於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停車格位，供電動、氫能運具及自行車停放或能源補充設施等使用，禁止電動、氫能運具或自行車占用。又為保障低碳運具駕駛人之停車權利及考量停車管理，未來低碳運具所有權人應依規定向市政府申請核發識別證明，據以停放低碳運具專用停車位。復依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p>

<p>視電動及氫能運具之成長趨勢逐年提高。</p> <p>公有停車場對電動及氫能運具得依使用情形，提供停車費率優惠，電動及氫能機車未達本市機車數量一定比例前，提供免費停車。</p> <p>前項一定比例，由市政府公告之。</p>	<p>月二十一日交路字第一〇六〇四〇四三二八號函釋，非低碳運具若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除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逕行將車輛移置至適當場所外，未具該識別證明之車輛駕駛人，另依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p> <p>二、第三項明定專用停車格之比例，由市政府公告之。</p> <p>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公有停車場得就電動及氫能運具提供優惠之停車費率，並明定電動及氫能機車未達本市機車一定比例前，提供免費停車，相關比例由市政府公告之。</p>
<p>第十八條 市政府得劃定低碳交通區，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p> <p>前項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事項，由市政府分階段公告之。</p>	<p>一、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之規劃，及參考本市現行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經驗，於第一項明定市政府得劃定低碳交通區，以進一步深化運輸部門減碳。</p> <p>二、第二項明定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由市政府公</p>

	告之。
<p>第十九條 本市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並應提供符合市政府就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用品之優惠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p> <p>前項一次性用品之類別及優惠標準，由市政府公告之。</p>	<p>一、參考環保署「環保旅店推廣計畫」之內容，於第一項明定觀光旅館業者及旅館業者應配合減少或停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方式及期程，以達減廢禁塑目標。</p> <p>二、第二項明定一次性用品之類別及業者提供消費者自備一次性用品之優惠標準，由市政府公告之。</p>
<p>第二十條 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其品項及收費標準並應符合市政府規定。</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但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經市政府公告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一次性餐具之品項及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公告之。</p>	<p>一、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之規劃，及參考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之管制經驗，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應配合減少或停止提供一次性餐具之方式及期程，以減少一次性餐具衍生之排碳量。</p> <p>二、第三項明定一次性餐具之品項及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公告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建</p>	<p>一、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之規劃，於第一項</p>

<p>立可重複使用容器（以下簡稱循環容器）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且每年應使用一定比例之循環容器，並應提供優惠措施，鼓勵消費者借用或自備循環容器。</p> <p>前項一定規模、場所、一定比例、鼓勵消費者借用、自備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建立環保容器循環系統，鼓勵消費者借用或自備容器，以減少一次性容器產生之排碳量。</p> <p>二、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場所、一定比例、鼓勵消費者借用、自備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購平台業，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送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其每年之包裝減量不得低於前一年之百分之五。</p> <p>前項一定規模及包裝減量計畫之格式，由市政府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網路購物平台業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以前，每年包裝減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以減少網路購物包裝產生之排碳量。</p> <p>二、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及包裝減量計畫格式，由市政府公告之。</p> <p>三、依環保署之「網購包裝減量指引」，第一項所稱「網購平台業」係指以網路平台販售商品予消費者之公司行號，銷售方式包括 B2C (Business to Consumer)、B2B2C (Business to Business to</p>

	Consumer)及 C2C (Consumer to Consumer)。
<p>第二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使用一次性塑膠包材或容器包裝陳列於貨架販售商品，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一年內，提報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送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行。</p> <p>前項一定規模、場所及執行計畫之格式，由市政府公告之。</p>	<p>一、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之規劃，及參考環保署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內容，於第一項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使用一次性塑膠包材或容器包裝商品，應提報零廢棄執行計畫送環保局審核後執行之期程，以減少一次性塑膠包材、容器產生之排碳量。</p> <p>二、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場所及執行計畫格式，由市政府公告之。</p>
<p>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p>	<p>一、明定本章章名</p> <p>二、參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精神，明定氣候變遷調適專章。</p>
<p>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應視氣候變遷影響情形，定期評估本市積淹水潛勢熱區範圍，並應提出積淹水改善計畫落實執行，以確保熱區內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p>	<p>一、明定市政府應視氣候變遷影響，定期評估積淹水潛勢熱區，並提出改善工程計畫，落實執行，以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p> <p>二、「積淹水潛勢熱區」係指參考臺北市降雨淹水模擬</p>

	<p>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之地點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將該處列為積淹水潛勢熱區。</p>
<p>第二十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應以淨零排放為目標，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考量積淹水潛勢，管制開發基地及建築物出入口高程或應具有適當防洪設備，並朝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落實人本交通、達成開放及綠美化空間之目標。</p>	<p>明定都市計畫應導入淨零排放零碳城市設計理念。</p>
<p>第二十六條 為推估及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市政府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土地使用。</li> <li>二、脆弱度。</li> <li>三、災害緩衝區及滯洪地。</li> <li>四、淹水與坡地災害機率。</li> <li>五、能源、水資源供給能力。</li> <li>六、維生基礎設施管線。</li> </ol>	<p>明定市政府應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之事項，以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並降低其影響。</p>



<p>七、熱島效應。</p> <p>八、指標生物及重要生態敏感地之變化。</p> <p>九、病媒蚊密度及植物病蟲害。</p> <p>十、其他與氣候變遷有關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應參酌前條氣候變遷監測研究調查結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依據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推動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海綿城市及防災等作為，並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適切性，提高本市韌性與調適機能。</p>	<p>明定市政府於推動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及海綿城市等作為時，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概念，以預防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另應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之適切性。</p>
<p>第二十八條 市政府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為研提前項方案，市政府得要求本市各事業單位、機關(構)配合提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資料。本市各事業單位、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二、「調適」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重點工作，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涉及災害、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能源與產業經濟、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土地使用等領域，所需資料至為重要，故第二項明定各事業單位及機關(構)應依市政府要求，配</p>

	<p>合提供相關資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p> <p>三、另所需資料如係政府機關(構)持有者，宜透過行政協調方式取得為優先，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九條 市政府於建置、更新及維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時，應透過上游保水、中游減洪及下游防洪等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私人於擬定及執行土地開發計畫時，亦同。</p>	<p>一、明定市政府應強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基地流出抑制及逕流分擔措施之建置，以降低極端降雨之衝擊。</p> <p>二、另明定私人擬定及執行土地開發計畫時，亦應強化流出抑制及逕流分擔措施之建置。</p>
<p>第三十條 為避免氣候變遷對維生基礎設施造成損害，市政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擬定提升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p> <p>市政府及各事業單位於本市建置、更新及維護維生基礎設施，及市政府擬定前項備援及復原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之影響：</p> <p>一、溫度變異。</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擬定提升其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p> <p>二、第二項明定市政府及各事業單位於建置、更新及維護維生基礎設施，及市政府擬定第一項備援及復原計畫時，應考量溫度變異等因素所致影響，以減緩氣候變遷對民眾生活之衝擊。</p>

- 二、降水型態改變。
- 三、海平面上升。
- 四、極端氣候。

<p>第三十一條 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市政府應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新闢或修築道路及人行道時，除因政策、地方民意、緊急情事、地形、地下管線或結構物等限制外，應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本市道路及人行道之透水性鋪面應逐年增加。</li><li>二、推動公私部門開發或導入入滲、貯留或綠化保水設施等設計。</li><li>三、各機關學校於新建、改建或增建時，優先納入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等設施。</li><li>四、透過綠屋頂、戶外公共空間、空地及山坡地綠化等方式，逐年增加綠地</li></ul>	<p>明定為打造本市成為海綿城市，以達保水透水，具降溫散熱之功能，市政府應辦理事項。</p>
---	--

及造林面積。	
第四章 永續環境管理	明定本章章名
<p>第三十二條 市政府應保存本市自然棲地之完整，工程施作時應避免造成棲地破碎化，並採用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生物多樣性，提升生態環境固碳能力。</p> <p>市政府每年應編列預算辦理生物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並進行野生動植物保育之教育宣導及查緝取締等工作。</p>	<p>一、明定市政府應採取措施維護生物多樣性及提升生態環境固碳能力，並編列預算執行相關作業。</p> <p>二、本條係呼應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二〇三〇年永續發展 SDG 十五「保護、維護及促進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得管理森林，對抗沙漠，終止及逆轉土地列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目標。</p>
<p>第三十三條 本市廢棄物之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p> <p>本市現有廢棄物焚化廠應升級為高效綠能發電廠及環保綠能循環園區，增加生質綠能，並規劃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引進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排碳捕捉封存設備，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廢棄物之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p> <p>二、為打造本市成為資源循環城市，並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之規劃，節約使用有限自然資源，並尋找低污染及節能減碳之處理方式，第二項爰明定本市應將現有廢棄物焚化廠升級為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款「廢棄物發電設備」之高效綠能發電廠，並</p>

<p>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應提報廢棄物減量計畫，送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行，環保局並得要求回收再利用指定項目之廢棄物及比例。</p> <p>本市之工程應使用資源化產品，其工程之指定及使用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三項一定規模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由市政府公告之。</p>	<p>整合生質能發電廠、資源回收垃圾細分類廠、焚化灰渣水洗再利用廠轉型為環保綠能循環園區。</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應回收再利用廢棄物之項目、比例及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並得指定工程採用資源化產品，工程之指定及使用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四、第五項明定第三項之一定規模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由市政府公告之。</p> <p>五、本條係參考環保署訂定之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及為推動循環經濟以促進事業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以減少事業廢棄物產生而制定。</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閒置之公有地、公私有建築物之屋頂及公園用地等，得提供團體申請進行綠美化、造林或栽種可食用作物。</p> <p>前項申請方式，由市政府公告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市轄內之閒置公有地、公私有建築物之屋頂及公園用地等得提供團體申請進行綠美化或栽種可食用作物，其申請方式，由市政府公告之。</p>

<p>本市各級學校之閒置空地或屋頂，得設置廚餘自主堆肥設施及進行綠美化、造林或栽種可食用作物。</p>	<p>二、第三項明定學校之閒置空地或屋頂之利用方式。</p>
<p>第三十五條 登記於本市之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市政府指定網站公開揭露企業經營與氣候保護間之關聯資訊，並每年定期更新。</p> <p>前項一定規模及公開揭露資訊格式，由市政府公告之。</p>	<p>一、為促使企業揭露其活動對氣候之影響，及氣候變遷對其業務之風險，讓投資人與融資機構獲得更全面之企業資訊以進行決策，同時引導市場資金轉向友善氣候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登記於本市之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公開揭露企業氣候關聯資訊，並定期更新。</p> <p>二、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及公開揭露資訊格式，由市政府公告之。</p>
<p>第五章 零碳生活促進</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一、投資綠色產業相關創新、技術或服務。</p> <p>二、購置社區建築物及工商業之節能設備。</p> <p>三、為達節能減碳及創能之老舊建築物翻</p>	<p>一、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規劃，於第一項明定市政府得獎勵或補助節能減碳相關事項，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二、第二項明定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標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市政</p>

<p>新改造。</p> <p>四、更新或購買低碳或零碳設備。</p> <p>五、淘汰使用中之老舊或高耗能機動車輛、機具。</p> <p>六、設置電動或氫能運具能源補充設施。</p> <p>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系統。</p> <p>八、引進氫能、推廣氫能交通及氫能源建築。</p> <p>九、推廣可回收建材與循環建材彈性模組。</p> <p>十、其他經市政府公告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標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府另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應訂定低碳永續採購規範，推動各機關學校優先採購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協議之國家</p>	<p>一、明定市政府應訂定低碳永續採購規範，據以要求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執行，以推動永續採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二、考量「由內而外、由公而私」之政策推動精神，</p>

<p>或地區所認可，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或台灣木材標章等低碳永續產品。</p>	<p>要求市政府機關學校應優先採用省能源或低碳排之永續產品。</p>
<p>第三十八條 市政府應積極引進氫能，鼓勵推廣氫能發展及設置加氫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p> <p>前項氫能發展推廣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一、依本市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之規劃，及氫能為未來新能源之重要選項，可搭配太陽能及風能等再生能源，替代目前高排碳之化石燃料，且依據國際能源署(IEA)二〇二一年報告指出，發展氫能為淨零之重要策略，有助於儲存間歇性能源，目前日本亦逐步發展加氫站、氫能車等相關技術研發，故於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積極引進氫能，推廣氫能發展及設置加氫站等基礎建設。</p> <p>二、第二項明定氫能發展推廣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應推廣鼓勵使用再生水，以節省水資源。</p> <p>本市道路與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再生水為原則。</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得拒絕零售自來水</p>	<p>一、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發生，產生缺水之情事，又為呼應聯合國二〇一五年永續發展目標SDG 六「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於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推廣使用再生水藉以節約用水，保有永續水資源。</p>



<p>供前項用途使用。</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市道路及植栽之澆灌及洗灑應使用再生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並得拒絕零售自來水供該用途使用。</p>
<p>第四十條 市政府應獎勵或補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推動低碳旅遊。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標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獎助相關業者推動低碳旅遊，以發展觀光產業兼顧溫室氣體減量。 二、第二項明定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標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市政府應宣導零碳生活之精神，踐行綠色消費、低碳旅遊、環保減廢及節能省水，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減緩氣候變遷之壓力。 本市轄內應依環境教育法實施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二小時以上之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主題。</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宣導零碳生活精神，以減輕環境負荷。 二、第二項明定依環境教育法實施環境教育者，每年應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二小時以上之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教育主題課程，以深化淨零排放觀念。</p>
<p>第四十二條 市政府應鼓勵各區、里、機關及學校取得低碳等淨零排放認證；市政府各目的</p>	<p>明定市政府應鼓勵區、里、機關及學校取得低碳等淨零排放認證，並將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執行成效納入各</p>

<p>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業務評鑑及評比，應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執行績效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評鑑(比)之項目，以深化減碳作為。</p>
<p>第四十三條 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應落實節電、省水、省油及減紙等節能減碳措施，除有正當理由報經市政府核准者外，每年用電量、用水量、用油量及用紙量應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一以上。</p>	<p>參考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運作，明定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力行節電、省水、省油及減紙，且除有正當理由報經市府核准外，每年減量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p>
<p>第四十四條 為強化節能減碳，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針對各項為民服務業務，應推動電子線上申辦、線上支付、電子商務、視訊及寬頻環境等數位轉型及智慧創新等應用作為。</p>	<p>為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藉由數位化之市政服務，有助於減少紙張之使用，另透過線上申辦等創新應用，減少人員移動，亦有助於減少運具使用，進而減少運輸部門排碳量，故明定市政府各機關應推動電子線上申辦、線上支付、電子商務、視訊及寬頻環境等數位轉型及智慧創新等應用，以推廣多用網路、少用馬路及減少運輸部門溫室氣體等作為。</p>
<p>第四十五條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市政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檢查本市公私</p>	<p>明定市政府得派員檢查本市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並命提供有關資料，本市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p>

<p>場所或交通工具，並命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供有關資料。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管理人或使用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六章 罰則</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者，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購足差額之排放量；屆期未購足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規定之罰則。</p> <p>二、考量溫室氣體之申報及盤查有助於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爰明定違反時之處罰規定。</p>

<p>前二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li> <li>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li> <li>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li> <li>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li> <li>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li> <li>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li> <li>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li> <li>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li> <li>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li> <li>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授權所定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等規定之罰則。</li> <li>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處罰對象。</li> <li>三、考量本條係以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大型規模企業及公司等為主要規範之對象，允宜與前條之罰則有所區隔。</li> </ol>

<p>十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p> <p>十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p> <p>十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以建築物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處罰對象；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情形，以委託或施作該工程之人為處罰對象。</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處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或廣告物</p>	<p>一、第一項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處罰對象。</p>

<p>之照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以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處罰對象。</p>	
<p>第五十條 於低碳交通區範圍，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管制事項，處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明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二、本條係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及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執法經驗及罰則定之。</p>
<p>第七章 附則</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五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p>二、因本自治條例牽涉層面廣泛，為使相關業者及民眾能有緩衝期，並利於市政府各機關進行宣導，爰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為公布後六個月。</p>